

政务诚信公开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，提高政府诚信行政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政务诚信引领示范作用，营造公平诚信的社会氛围，哈尔滨市呼兰区学院路街道办事处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严格依法行政。深化党务政务公开，严格依法行政。加强党内监督，拓宽民主渠道，密切党群干群关系。严格遵守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利用各种渠道公开机构职能、办事指南、办事流程、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等内容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二、坚持服务承诺制。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和时效观念，全面落实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，严格落实各项惠民政策，不断加大社会保障力度，持续强化改善民生，积极推行代办服务、预约服务和上门服务，努力为辖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。

三、推行阳光信访。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，每天对照“马上就办”管理平台，对网上分派信访件进行及时处理。深入推进党政领导定期接访制度常态化，及时解决重大、疑难和突出问题，明确专人负责全方位受理群众咨询和举报投诉，依法、规范、高效处置，坚持做到“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回音”。

四、大力推行阳光政务。从群众需求出发，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，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使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、易获取、能监督、好参与。通过公告栏、显示屏等方式及时更新信息，进一步做到快速传播、快速落实。

五、坚持廉洁从政。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加强对街道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，开通多条便利的信访举报渠道，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，充分发挥纪工委监督执纪作用，对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、严肃处理，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。

六、公开监督承诺。大力推行政务公开，规范辖区内公示公开栏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以上承诺，请广大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、社会各界群众监督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、社会各界群众监督。

举报监督电话：0451—57351440

社会信用统一代码：11230121558282799B

法定代表人：

承诺单位：哈尔滨市呼兰区学院路街道办事处

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